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绥化市公安局
绥化市财政局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自然资源局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绥化市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绥化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绥化监管分局

绥中法〔2020〕55号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1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黑高法〔2020〕152 号）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市场主体破产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绥化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市法院和市发改委为召集单位、市直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联络处设在市法院民二庭和市发改委财政金融科。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以通报情况、协调相关工作为主要内容。

（二）建立业务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协调沟通，配合全市各级法院共同做好企业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等工作，同心协力解决破产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研究分析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及时汇总全市企业破产基本情况，通报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情况，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二、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由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局、人民银行绥化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共 14 个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单位参加。

（一）市法院：负责召集破产工作协调会议；指导全市各级法院依法受理、审理破产案件；统筹提出全市法院系统在破产审判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指导帮助下级法院解决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问题；梳理、总结企业破产典型案例；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二）市发改委：负责有关破产工作的综合协调，召集破产工作协调会议；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政策研究；定期汇总通报全市企业破产过程中政府各成员单位政策落实情况。

（三）市工信局：协调指导民营企业配合全市各级法院做好破产审判工作。

（四）市公安局：打击恶意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

（五）市财政局：参与研究破产启动经费筹措渠道。指导市属国有企业配合全市各级法院做好破产审判相关工作；提出市属国有企业在破产处置中需要人民法院和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汇总市属国有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情况。

（六）市人社局：指导破产企业落实职工安置相关政策，依法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职工的劳动关系处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七）市自然资源局：推动落实破产企业土地处置相关措

施，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盘活破产企业存量土地。

（八）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破产企业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办理工作；落实通过有偿使用和市场取得的排污权指标继承使用等政策。

（九）市住建局：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破产企业资产处置中涉及房屋交易等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破产企业涉及违法建筑提出差别化处置意见。

（十）市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简化税务注销的措施，落实破产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十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政策，简化破产注销登记程序，加快办理进度。

（十二）市金融服务局：指导、协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参与企业破产工作。

（十三）人民银行绥化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工作；依法依规支持市法院查控破产企业开户银行等信息；配合打击逃废债务行动，防范资产转移。

（十四）市银保监局：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参与企业破产工作。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勇于担当。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省政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产案件审理和“僵

尸企业”司法处置高效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积极理清僵尸企业名单。对已经受理的僵尸企业破产案件积极配合各级法院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通过企业破产协调机制的建立，明确各单位任务和责任，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积极研究落实具体措施，妥善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出现的产权瑕疵、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机构参与、破产费用保障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保障破产案件审理和“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三）密切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应形成工作合力，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科室和联系人负责此项工作，真正建立起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准确提供企业破产相关工作情况。请于9月4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至市发改委邮箱：shfgcjk@163.com，并加入“绥化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群”微信群（群二维码附后）。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建立本地区的企业破产协调机制，并于9月10日前将本地区的企业破产协调机制报至市法院邮箱：shzym2@163.com，市发改委邮箱：shfgcjk@163.com。

附件：绥化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组成单位和成员
名单。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监管分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绥化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组成单位和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 迪 市法院副院长
王 顶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张金中 市法院民二庭庭长
杨立功 市发改委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王亚宏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徐建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丽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玉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忠元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左 春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立涛 市税务局局副局长
范忠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吕洪军 市金融服务局副局长
吕永学 人民银行绥化市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辛玉秋 市银保监局副局长

联络员：卢轶楠 市法院民二庭 8316936
许 梅 市发改委财金科 8397713





